



附件四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华本部校区西区食堂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华本部校区西区食堂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浙江丰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丰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